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存储收益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购买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，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，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

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具体金额、期限和利率如下：

开户行	金额（美元）	期限	利率（美元结算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	9,538,000	2018年3月29日 -2018年6月29日	2.308%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	7,949,000	2018年3月29日 -2018年4月29日	1.881880%

二、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，已通知保荐机构。上述存单到期后，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，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

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。

2、监事会决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